

**條款編號 T&C-V110**  
**(有關「來電管家及 ST Protect 組合」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http://www.smartone.com))。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客戶”)與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來電管家及ST Protect’(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來電管家及ST Protect 組合**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網絡客戶使用。

2.2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服務月費
來電管家及ST Protect 組合	HK\$36

2.3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3) 數額總值回贈 (如適用):**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7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客戶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經 SmarTone 分店 或 服務熱線 或 網頁 索取。

**SmarTone**

- 4)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各項服務詳情請參閱[T&C-V070 \(「來電管家」服務\)](#)及[T&C-V098 \(「ST Protect」服務\)](#)。
- 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